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 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1)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一名投資者認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新股份 構成視作出售事項;

> (2)主要交易 藉備用貸款提供財務資助;及

(3)恢復買賣

認購協議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Hennabun 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認購,而Hennabun同意配發及發行33,333,333股Hennabun股份,代價約為200,000,000港元。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恒盛(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融資業務)與Hennabun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恒盛先前向Hennabun提供的所有備用貸款已獲合併成一項單一循環備用貸款。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i)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貸款協議之更多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出售本公司持有之Hennabun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Hennabun 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認購,而Hennabun同意配發及發行 33,333,333股Hennabun股份,代價約為200,000,000港元。因此,於本公佈日期,本 公司不再擬出售其持有之Hennabun權益。

認購協議

下文載列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1) 發行人: Hennabun

(2) 投資者: Ideal Principles Limited,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認購Hennabun股份

投資者將認購,而Hennabun已同意配發及發行33,333,333股Hennabun股份,相當於 Hennabun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4.51%。

於認購協議日期, Hennabun由民豐金融、Equity Spin及其他Hennabun股東分別擁有51.93%、41.36%及6.71%。

代價

認購事項之代價將約為20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或 Hennabun與投資者可能另行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以現金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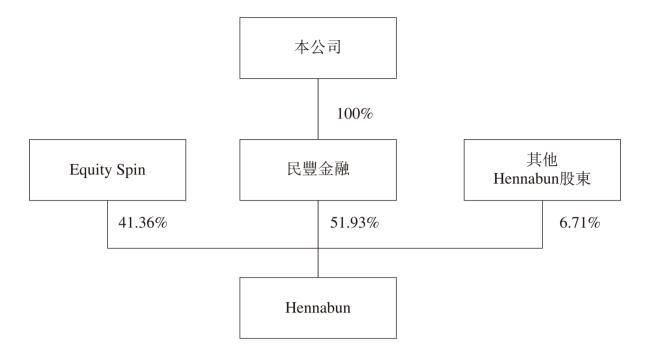
代價乃Hennabun與投資者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i) Hennabun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ii) Hennabun集團之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及(iii) Hennabun股份之流通性。

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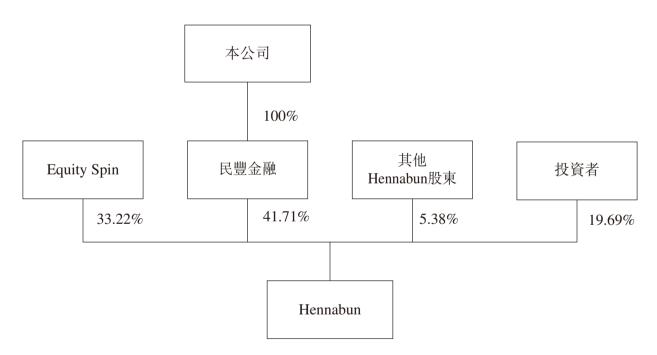
於完成交易後,已發行Hennabun股份總數將由135,996,333股Hennabun股份增加至169,329,666股Hennabun股份。民豐金融(於本公佈日期合計持有70,621,333股Hennabun股份)持有之股權將由認購事項前Hennabun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93%減少至Hennabun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71%,而Equity Spin及其他Hennabun股東持有之股權亦將按比例減少。完成交易後,Hennabun將分別由民豐金融、Equity Spin、投資者及其他Hennabun股東擁有41.71%、33.22%、19.69%及5.38%。

下圖列示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完成交易後Hennabun之簡明公司架構。

Hennabun於本公佈日期之簡明公司架構:



Hennabun 緊 隨 完 成 交 易 後 之 簡 明 公 司 架 構:



先決條件

交易能否完成將受限及取決於能否達成以下條件:

- (i) 按照上市規則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投資者完成對Hennabun及其業務之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並通報Hennabun 有關盡職審查結果令人滿意,前提為該通報不得在任何方面損害投資者 就Hennabun根據認購協議給予保證、聲明及承諾之任何申索權利;及
- (iii) 如有需要,取得香港或其他地方之任何相關政府部門、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之所有其他同意書或批文,而此乃就認購事項及據此發行Hennabun股份而言屬需要或恰當者,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任何變動之批准。

終止

若該等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Hennabun與投資者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認購協議將會終止,而(i) Hennabun須馬上向投資者退還已支付之任何認購款額(不計息),及(ii)認購協議任何一方均不得就任何費用、損害或其他賠償對另一方提出申索,惟有關先前違反事項及索償者除外。

完成交易

交易將於該等條件達成當日之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801-03室(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或地點)完成。

認購款額用途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有200,000,000港元,將用作Hennabun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以及(如適用)在日後用於進一步擴張現有業務,或當未來出現合適機遇時發展新業務。

認購事項之因由及益處

認購事項將改善Hennabun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水平,而Hennabun集團於過往年度持續錄得虧損。認購事項亦將提升Hennabun集團為潛在收購或拓展其現有業務籌集資金之能力。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提供融資、物業持有及投資、保險經紀業務、證券經紀、投資顧問以及投資控股。

完成交易後,Hennabun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餘下集團將繼續本身之主要業務,即買賣證券、提供融資、保險經紀業務、物業持有及投資。此外,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董事會擬深入擴大本集團之金融服務,其中包括向本集團之放貸業務投入更多資金及擴大本集團於金融服務之股本投資組合。

餘下集團(不包括Hennabun)根據其管理賬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64,000,000港元,將於完成交易後繼續持有Hennabun之非控股權益。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繼續擁有充足之業務運作,可確保股份符合上市規則對股份繼續上市之要求。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投資者之資料

投資者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由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 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

HENNABUN集團之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Equity Spin與民豐金融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民豐金融自Equity Spin收購Hennabun當時之79.46%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5,800,000港元。民豐金融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與Hennabun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經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250,000,000港元認購可換股票據。該項交易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Hennabun自此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Hennabun為投資控股公司,而Hennabun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證券經紀、商品買賣、放貸、孖展融資及企業融資顧問以及自營買賣及直接投資。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該等賬目(有待獨立申報會計師審閱)顯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Hennabun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58,900,000港元,其中包括應收貸款1,739,000,000港元(須經獨立申報會計師進一步審閱),資產淨值當中某些金額或須進行減值測試。Hennabun集團之更多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營業額	73.5	134.1
除税前淨虧損	(79.7)	(59.2)
除税後淨虧損	(75.5)	(59.2)

認購事項之財政影響

完成交易後,Hennabun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Hennabun集團之財務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 財務報表。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現有資料,董事估計將記錄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認購事項之預期虧損約為35,060,000港元。該估計虧損已計及完成交易後,本集團應佔Hennabun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權益變動,以及本公司分佔認購事項之代價。

務請注意上述估計僅供説明用途,並不構成餘下集團於完成交易後之財務狀況之聲明。認購事項財政影響之更多資料將載入該通函。

提供財務資助

貸款協議

恒盛(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融資業務)過去一直向Hennabun提供備用貸款,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恒盛與Hennabun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恒盛先前向Hennabun提供的所有備用貸款已獲合併成一項單一循環備用貸款,金額分別為500,000,000港元及250,000,000港元,為期分別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知悉,一位董事(其持有約0.08%已發行股份)於貸款協議日期擁有Hennabun約1.1%股本權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述者外,Hennabun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提取款項之利息將按最優惠利率加2厘計算,並須每季在到期後償付。提取款項為無抵押,惟須按最優惠利率加2厘收取欠款利息。

於貸款協議日期,Hennabun已根據貸款協議全數提取500,000,000港元之備用貸款額。

根據貸款協議,Hennabun須將提取款項償還予恒盛,以確保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提取款項之數額不超過250,000,000港元。經考慮於本公佈日期之提取款項,提取款項中25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而餘下款項25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償還。

因此,預期完成交易後財務資助將仍然備用。

財務資助之因由及對本集團之裨益

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提取款項、利率及還款期限)經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目前在香港之借貸成本後協定。此外,假設(i) Hennabun按照貸款協議所訂明之還款時序償還提取款項,及(ii)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之最優惠利率5厘在整筆提取款項獲清還前一直維持不變,預計本集團將可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提取款項獲取利息收入約13,880,000港元。

據此,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涉及投資者向Hennabun認購33,333,333股Hennabun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持有的旗下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由於認購事項之適用百份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待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財務資助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Hennabun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完成交易後,Hennabun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預期完成交易後恒盛向 Hennabun提供之財務資助將仍然備用,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有關財務資 助將構成主要交易,因而須待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 實。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i)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於認購事項或財務資助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貸款協議之更多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聯交所 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該等賬目」 指 Hennabun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之管理賬目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通函

「本公司」 指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279),於開曼

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

所主板上市

「完成交易」 指 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取款項」 指 Hennabun 根據貸款協議不時提取之款項

及酌情批准(i)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

易;及(ii)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Equity Spin」	指	Equity Spin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民豐金融」	指	民豐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 公司
「財務資助」	指	恒盛於完成交易後將向Hennabun提供之財務資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恒盛」	指	恒 盛 財 務 有 限 公 司 , 於 香 港 註 冊 成 立 之 有 限 公 司 , 主 要 從 事 提 供 融 資 業 務
「Hennabun 」	指	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Hennabun集團」	指	Hennabun 及其附屬公司
「Hennabun 股 份」	指	Hennabun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
「Hennabun 股 份」 「投 資 者」	指	Hennabun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 Ideal Principles Ltd,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22)之全資附屬公司
		Ideal Principles Ltd,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 622)之
「投資者」	指	Ideal Principles Ltd,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 622)之全資附屬公司
「投資者」 「上市規則」	指	Ideal Principles Ltd,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22)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恒盛與Hennabun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主貸款協議,據此,恒盛當時向Hennabun提供之所有備用貸款獲合併為單一循環備
「投資者」 「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指指	Ideal Principles Ltd,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 622)之全資附屬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恒盛與Hennabun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主貸款協議,據此,恒盛當時向Hennabun提供之所有備用貸款獲合併為單一循環備用貸款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

Hennabun 股份

「認購協議」 指 Hennabun與投資者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承董事會命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益麟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 梵 城 博 士 $(\pm \, \hbox{$\it R})$ Roger Thomas Best, 太 平 紳 士

盧更新先生(董事總經理) Gary Drew Douglas 先生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柯淑儀女士Agustin V. Que博士

Scott Allen Phillips 先生

孫益麟先生